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關於甲板室和升降口扶梯頂部開口的門檻和圍板高度的規定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35，公布關於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關於甲板室和升降口扶梯頂部開口的門檻和圍板高度的規定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5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